

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## 112年第39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### 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資訊通信研究所」需求研發類 23 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### 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公告報名至 112 年 6 月 25 日止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### 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資訊通信研究所	C18CSY@ncsist.org.tw	(03)4712201	蔣小姐 353504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##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。

## 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需繳交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## 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2 年 7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桃園市龍潭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 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  - (二)筆試。
  - (三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## 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筆試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## 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			
工作編號	1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3
主要工作項目	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系統研發製作與專案工程管制作業。</li> <li>2. 系統軟硬體、韌體設計開發、模擬分析、系統整合與測試驗證等作業。</li> <li>3. 嵌入式系統/微控制器軟體架構分析、設計與測試驗證及軟體設計等作業。</li> <li>4. 系統裝備人機介面軟體設計、開發、優化及維護等作業。</li> <li>5. 演算法與軟韌體開發及檢測/等作業。</li> <li>6. 無人系統相關應用程式設計、開發與維護等作業</li> <li>7. 產品測試規劃、產製與系統整合測試驗證等作業。</li> <li>8. 產品研發、產製及測試等相關文件編撰作業。</li> <li>9. 大數據網頁分析平台/網頁前端介面 UI/UX 設計、開發及維護等作業。</li> <li>10. 系統維護、軟體功/性能提昇及系統異常排除等作業。</li> <li>11. 資訊系統/資料庫程式規劃、設計及開發等作業。</li> <li>12. 軟體共通元件、程式風格及人機介面規劃與設計等作業。</li> <li>13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含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；或「數據科學/資料科學/醫工/物理/數學/統計」等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li> <li>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</li> <li>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C、C++等開發工具與環境經驗/WinForm/Linux/QT 開發平台經驗/DSP/MCU 軟硬體相關開發經驗。</li> <li>(2)電子電路設計、FPGA 應用開發/韌體程式開發、測試程式撰寫等經驗。</li> <li>(3)MATLAB(含 Simulink)、Code Composer Studio 相關軟體/LabVIEW 軟硬體使用經驗。</li> <li>(4)大數據資料分析及視覺化呈現相關開發經驗。</li> <li>(5)網頁前端、Javascript 或 HTML/HTML5/CSS2/RWD 相關開發經驗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

	<p>(6)C# ASP.NET、MVC Framework 開發/關聯式資料庫操作與設計能力。</p> <p>(7)網頁程式開發經驗(如：ASP.Net C#、Java Servlet、JSP 等)。</p> <p>(8)程式開發經驗(如：C++、Java、Python、PowerShell、RESTfulAPI 等)。</p> <p>(9)資訊安全相關證照(如：CISSP、CEH、CompTIA Security+、CND、ECIH、ISO 27001 等)。</p> <p>(10)具電子電機、機械、電工、資訊、控制、網路設計、軟體開發、韌體開發、硬體設計相關或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工作內容所需之證照/證書。</p> <p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</p>
甄試方式	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p> <p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
備註	<p>1. 筆試科目：電腦軟體設計丙、乙級(C++)。</p> <p>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電腦軟體設計丙級、電腦軟體設計乙級(C++)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題庫命題人員專區\考古題區」下載。</p> <p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p>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專案系統軟體開發作業。 2. 系統軟/硬體安裝部署、測試及維護等作業。 3. 系統開發所需技術文件(規格、設計、測試等)撰寫作業。 4. 系統/裝備教育訓練作業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含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；或「數學/統計/物理/化學應用科技/軍事工程/兵器工程/海洋/醫工」等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 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Java、C++、C#、Python、ADA 或其他程式語言/MySQL、MSSQL 或其他資料庫系統存取軟體)/Linux 作業平台程式/網頁前端、Javascript 或 HTML/HTML5/CSS2/RWD 開發經驗。 (2)大型軟體開發設計/軟體開發流程/軟體測試/系統分析等經驗。 (3)科技專案管理經驗(可執行時程、技術及品質管控)。 (4)具主動學習、良好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科目：程式設計(以 Java 和 C/C++語言為主)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 (1)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程式設計 Java(JA97)、C/C++試題(CC99)。 (2)中華民國農會招考程式設計考古題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		

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3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資電專案系統工程及基礎建設規劃、設計、開發、系統整合及建置等作業。</li> <li>2. 虛擬化平台(VMware、Citrix、Hyper-V)規劃及整合等作業。</li> <li>3. 系統規格發展/系統分析與設計、安裝、測試評估/整體後勤規劃等作業。</li> <li>4. 系統設計規劃、安裝規範、SOP、技術手冊相關文件發展等作業</li> <li>5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含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li> <li>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</li> <li>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通資電系統規劃設計/作業環境維運管理/系統工程規劃、管理及整合/總機系統、IP PBX 規劃設計或廣播系統建置經驗。</li> <li>(2)具虛擬化平台(VMware、Citrix、Hyper-V)或其他符合工作內容相關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</li> <li>(3)具國內、外學術期刊發表(相關)論文紀錄或國、內外競賽獲獎證明。</li> <li>(4)具汽、機車駕照及交通工具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li> <li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li> <li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試科目：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。</li> <li>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題庫命題人員專區\考古題區」下載。</li> <li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4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系統需求分析、架構規劃與功能規格訂定。 2. 系統裝備安裝與整合測試。 3. 裝備規格訂定及籌獲。 4. 撰寫專案文件及測試報告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含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 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 4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科目：計算機概論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三、四等公職考試題庫，可至「考選部考畢試題查詢平臺」下載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5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數位電路設計開發、測試驗證及產製等作業。 2. 射頻電路設計開發、測試驗證及產製等作業。 3. 系統裝備設計開發、測試驗證及產製等作業。 4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包括等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 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數位電路/射頻電路/電子產品設計開發、測試驗證及產製等經驗。 (2)具電子/電機/資訊相關技術證照(書)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科目：數位電子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數位電子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題庫命題人員專區\考古題區」下載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6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3
主要工作項目	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案計畫相關作業(提案規劃/文件審查/合約協商與議約/專案架構與範疇擬定/計畫書撰寫等)。</li> <li>2. 專案管理相關作業(專案規劃、預算、時程、品質及風險管理/跨單位溝通協調/定期召開會議管控進度等)。</li> <li>3. 各項專案計畫規劃、管制、審查及績效評鑑/預算規劃、管控、經費統計及支用分析等作業。</li> <li>4. 產業推廣及研發成果運用/技術移轉推動/跨部門整合專案資源與問題解決等作業。</li> <li>5. 其他營運相關推動、作業研擬及流程改善等作業。</li> <li>6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學門分類所包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li> <li>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</li> <li>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曾從事國防事務或科研相關專案管理經驗(可執行時程、成本、品質及風險之規劃、推動及管控)等。</li> <li>(2)產業分析/合約協商談判及議約/企劃書撰寫或相關業務規劃報告經驗或其他與工作內容相關經驗。</li> <li>(3)擅長數據分析及視覺化圖表製作。</li> <li>(4)具專案管理/採購相關證照(PMP、CPPM、CPMS、PMA、採購人員訓練合格證書等)，或其他與工作內容相關證照、經驗、專題、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。</li> <li>(5)具提案能力/優異簡報技巧/擅長圖表製作及數字分析/善於溝通協調及具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</li> </ol>		
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, 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li> <li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, 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li> <li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試科目：專案管理。</li> <li>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專案管理認證考題解析(PMP、CPPM/CPMP、CPMS、ITE 甲級考試備考指南), 初版, 2012 年 11 月, 張斌博士編著, 許秀影博士編譯, 碁峰資訊。</li> <li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, 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/ol>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7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專案合約擬定及簽訂相關協調作業。 2. 專案預算/人力規劃、分析及管制作業。 3. 專案項目/購案需求規劃與進度管制作業。 4. 專案會議召開與窒礙項目風險管制作業。 5. 專案來往公文承辦及資訊保密維護作業。 6. 專案文件彙整與審查作業。 7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含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 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與工作內容相關經驗。 (2)曾從事國防事務相關專案管理經驗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科目：敏捷專案管理基礎知識與應用實務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敏捷專案管理基礎知識與應用實務(2017)，許秀影編著，中華專案管理學會出版發行。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8.	職類	研發類.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.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.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.	需求人數	3.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資訊系統規劃、設計及開發。 2. 資料庫程式規劃、設計及開發。 3. 軟體共通元件、程式風格及人機介面規劃與設計。 4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包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；或「物理/數學/統計」等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li> <li>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</li> <li>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網頁程式開發經驗(如：ASP.Net C#、Java Servlet、JSP)。</li> <li>程式開發經驗(如：C++、Java、Python、PowerShell、RESTfulAPI)。</li> <li>資訊安全相關證照(如：CISSP、CEH、CompTIA Security+、CND、ECIH、ISO 27001 等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li> <li>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li> <li>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筆試科目：程式語言。</li> <li>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C#初學指引，核心研究室陳正凱、林衍良編著，金禾資訊。</li> <li>ASP.NET MVC 5 網站開發美學，demo、小朱、陳傳興(Bruce)、王育民(Dino)、陳仕傑(91)等人編著，基峰資訊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9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案品保作業(品質保證(QA)、品質管理(QC)、標準作業程序(SOP)、標準檢驗程序(SIP)等)。</li> <li>2. 可靠度工程(可靠度配當、可靠度預估、可靠度驗證、可靠度成長等)。</li> <li>3. 軟體品保作業(軟體風險掃描(Checkmarx)、軟體品保稽核、軟體構型管理(GIT)等)。</li> <li>4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包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；或「應用科技」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li> <li>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</li> <li>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專案品保作業/可靠度工程/軟體品保相關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(2)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相關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</li> <li>(3)具主動學習、良好問題解決能力、團隊合作、團隊溝通特質者。</li> <li>(4)具汽、機車駕照及交通工具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li> <li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li> <li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試科目：品質管理。</li> <li>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工業工程學會\證照考試\歷屆試題\歷屆考題榜單\品質管理。</li> <li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/ol>		

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0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高雄左營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產品硬體線路、電路設計及測試等作業。</li> <li>2. 數位/類比電路設計、分析、除錯及測試等作業。</li> <li>3. PCA/PCB 電路佈局設計規劃等作業。</li> <li>4. 產品開發、設計及測試相關文件撰寫。</li> <li>5. 通信相關分項之專案管理、合約管理、介面研討、文件撰寫作業。</li> <li>6. 通信裝備整合及介面技術研討、設計文件審查作業。</li> <li>7. 通信系統測試、教育訓練作業。</li> <li>8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或「物理」、「地球科學」所合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li> <li>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</li> <li>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電子電路數位/類比系統專案開發經驗，並熟悉電路設計繪圖軟體(如：Altium)。</li> <li>(2)電路整合設計規劃及驗證測試、數位/類比電路設計 2 年以上經驗。</li> <li>(3)微控制器/嵌入式系統程式撰寫 1 年以上經驗。</li> <li>(4)通信系統測試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。</li> <li>(5)通信系統頻譜分析儀、網路分析儀等操作及量測經驗。</li> <li>(6)無線通信系統建置規劃與特性分析經驗</li> <li>(7)電子電機、資訊類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li> <li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li> <li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筆試科目：數位電子。</li><li>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數位電子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題庫命題人員專區\考古題區」下載。</li><li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</ol>
----	---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1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高雄左營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信號處理/控制模組相關硬體及軟體開發、精進、研製、驗證及測試等作業。</li> <li>2. 聲納系統軟體功能開發及維護。</li> <li>3. 聲納系統演算法、數學模型及模擬系統開發及實作。</li> <li>4. 水文資料庫建置、應用與維護，水文資料搜集彙整及分析等作業。</li> <li>5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含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li> <li>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</li> <li>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微處理器、FPGA 或嵌入式系統開發 2 年以上經驗。</li> <li>(2)顯控平台系統人機介面專案開發經驗。</li> <li>(3)C++、C#或 Python、QT、LabView 等程式語言開發 2 年以上經驗。</li> <li>(4)電子電機類、資訊類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li> <li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li> <li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試科目：電腦軟體設計。</li> <li>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電腦軟體設計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題庫命題人員專區\考古題區」下載。</li> <li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/ol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2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高雄左營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機構設計作業。 2. 系統自動控制開發與測試作業。 3. 水下裝備系統整合測試等作業。 4. 專案分系統技術文件撰寫作業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<p>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含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 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： (1)流體力學或結構分析工作經驗。 (2)3D 繪圖設計工作經驗。 (3)自動控制、電力或機械工作經驗。</p> <p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</p>		
甄試方式	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p> <p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
備註	<p>1. 筆試科目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。</p> <p>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題庫命題人員專區\考古題區」下載。</p> <p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p>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2 年第 3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3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高雄左營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信系統相關專案管理、合約管理、技術規劃與管理、應用規劃、介面管制、文件發展等作業。</li> <li>2. 通訊、資訊或電信系統規劃、設計、建置、系統整合及測試等作業。</li> <li>3. 系統/技術/應用規劃、規格發展、分析與設計、安裝、測試、SOP 及技術文件等相關文件發展作業。</li> <li>4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分類所含括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；或「數學/統計」等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li> <li>(2)學士、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</li> <li>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</li> <li>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證明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通訊、資訊或電信系統等系統整合實務經驗。</li> <li>(2)總機、IP-PBX 等實務經驗/廣播系統建置經驗。</li> <li>(3)具國家考試資格或技師檢定等與工作內容相關證照或參加國、內外競賽獲獎證明。</li> <li>(4)具汽、機車駕照及交通工具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li> <li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li> <li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試科目：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。</li> <li>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題庫命題人員專區\考古題區」下載。</li> <li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li> </ol>		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（尋找欲投遞職缺）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一)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(二)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(三)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：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/>

1. 點選註冊

註冊

註冊. 建立新的帳戶.

公告時間	內容	備註
105年11月3日	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，承辦人：賴秋美小姐(03)4712201#350846	
105年11月1日	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，聯絡人：系統發展中心何美琴小姐(03)4712201分機355016。	
105年8月9日	大家好，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詳述問題經過，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@gmail.com 信箱，技術盡速為您處理，感謝。	
105年8月4日	大家好，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，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 詳細徵才訊息還請至本院官網/徵求招募/招募訊息查詢。	

2. 註冊後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

3.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  
人力資源處 <ncsisthr@gmail.com>  
寄給 我  
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**這裏**

上傳書審資料

**4. 信箱確認後，請點選（修改個人履歷）**

**5.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，其中「資歷查核」人員及「院內親朋好友」若無則免填**

**6.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**

**7.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PDF格式上傳。**  
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 
 (2) 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...  
 ※ 檔名規則：以「姓名」為檔名，例如：王大明。  
 (3) 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」，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。  
 ※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，以利書面審查。  
 ※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，將影響甄試資格。

**8. 點選【搜尋職缺】**

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

**9.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、職務名稱、工作地點查詢職缺**

職缺主管	職務名稱	學歷限制	英文要求	地點	張貼日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研發替代役)	電子系統研究所(電資工程/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/電算機應用/綜合工程/物理工業工程)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09/10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)	108.科聘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	碩士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0/28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33.技術員-機械)	133.技術員-機械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2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4.行政聘僱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)	14.行政聘僱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	大學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7	投遞履歷

**10.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【投遞履歷】**

**11. 輸入【自我推薦】內容後，按下【確定送出】即完成報名**



## 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### 一、履歷表：

- 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- 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### 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- 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- 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### 三、碩士論文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### 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### 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### 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### 七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### 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。



## 履 歷 表

姓 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	身分證 號 碼	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 )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緊急聯絡人				連絡電話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職 稱 ( 工 作 內 容 )			起 迄 時 間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
一、 二 親 等 親 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 服 務 機 關 )
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 
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 
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  
 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親 任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 高： 公分	體 重： 公斤	血 型： 型
原 住 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族		
身 心 障 礙：等級：		度；類別	障(類)	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(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二、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三、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四、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五、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六、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七、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請勿自行刪除  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## 履 歷 表

姓 名	李 小 明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Li Hsiao-Ming	身分證 號 碼	H123456789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		
國 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_____ )					
電子郵件	A123aa@gmail.com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	國立清華大學	電子工程所	工學碩士	102/9 至 104/6		
	國立成功大學	電子工程系	工學學士	98/9 至 102/6		
學 歷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 工 作 內 容 )			起 迄 時 間	
	大風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(電子元件開發)			106/10-111/2	
歷 家	經歷：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填寫。	助理工程師(電路設計)			104/10-106/8	
庭 狀 況 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	妻	王美美	台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無
	子	李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	父	李大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
	母	林小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
	兄	李明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

- 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 
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 
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  
 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親 任親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	父		李	大明	資	通所	工程師
	兄		李	明明	公	關室	管理師
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 高：180 公分	體 重：70 公斤	血 型：…AB…型
原 住 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族		
身 心 障 礙：等級： ……………度；類別		障(類)		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職單位 (至二級)	姓名 (身分證號碼)	職類及級職	最高學歷 (含科/系/所)
工作內容及經歷 (請簡述)			
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			
報考單位	職類	工作編號	
本人簽章	二級單位	一級單位主管批示	
電話：			
	一級人事單位		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